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2921801000007841180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第一工业学校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天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广西南宁市、2025年7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年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入围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聘请乙方为

广西第一工业学校校园保洁绿化服务

使用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二、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三、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

学校园区的所有公共卫生间保洁卫生；校园道路地面、教学楼、图书馆、实训楼(实验场所)、学生宿舍、公共卫生间。安全技术综合楼等公共区域；地面、电梯、地下停车场、公共卫生间、绿地、学校会议室等部分的保洁卫生。学校园区、安全技术综合楼两个区域所有的绿化树木、草坪及绿化带的日常养护、修剪，校园内节日和喜庆活动的摆花，运动场、草地及绿化带杂草清除等；校园管道疏通、沉沙池及化粪池清理公共卫生间及学生公寓蹲便池、下水道疏通。

（二）：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五、合同金额：

37.6 万元整（¥叁拾柒万陆仟元整）

（¥），服务期：

壹年（2025年08月01日至2026年07月31日）

。

付款方式为：

按月支付服务费

。

六、甲方权利义务

（一）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二）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七、乙方权利义务

- （一）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成交人应履行的义务，每月向甲方通报一次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 （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其他：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解除合同应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3. 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5 年 7 月 31 日	乙方（章） 2025 年 7 月 31 日
通讯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三里一巷43号	通讯地址： 江南区金凯路18号2号楼61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8066136	电话： 0771-49701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教育支行
账号：	账号： 80005936298888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0
经办人：	2025 年 7 月 31 日